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補充公告

關於哈密鑫天股權轉讓

茲提述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哈密鑫天股權轉讓的關連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鑒於獨立評估師亞聯評估在目標公司股權的評估中使用了現金流量折現法，因此該估值於《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被視為盈利預測。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評估中採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該項預測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選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就有關計算的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編制。董事會已確認，估值報告所載的盈利預測(包括假設)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載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1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及盧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1 安永出具的關於現金流折現法算數準確性的函件

2021年6月28日

全體董事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107號

敬啟者：

吾等已就亞聯資產評估與諮詢有限公司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哈密鑫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目標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之市值估值中相關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下述工作。該評估被列示於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21年6月20日發布的關於處置目標公司的公告（“公告”）。評估乃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全權負責。預測基於一系列基礎與假設（“假設”）而編製，公司董事對此等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和準確性全權負責。所使用之假設已列示於公告“評估報告”部分。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循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規範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規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應有的關注、保密和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之上。

吾等適用香港質量控制1號標準-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相關專業服務時的質量控制標準，並據此構建了壹個在政策和程序等方面遵循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法律要求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責任在於依據吾等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該項預測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選擇。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評估所載之假設妥善編制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基於假設所做的預測計算的算數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不就預測所使用假設的合理性及準確性進行申報，因此，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就此發表意見。吾等工作不包括任何對目標的評估。編制預測時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就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管理層行為。即使預計的事件或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很可能與預測存在較大差異且該差異可能較為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依據上市準則14.62(2)條之規定向貴公司申報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就吾等工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其他人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的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編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附錄2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連交易－轉讓全資附屬公司哈密鑫天股權

吾等茲提述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標題所述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亞聯資產評估與諮詢有限公司（「評估師」）就哈密鑫天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評估師進行多方面討論，包括編制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評估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中相關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出具的報告。吾等注意到有關計算的準確性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編制。

根據上述及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估值報告中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鋼
董事長